

雲林縣110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簡章

網路報名及繳費：

110年5月25日（星期二）8時起至

110年5月27日（星期四）18時止

初試時間：110年6月19日（星期六）

複試時間：110年6月27日（星期日）

分發時間：110年7月6日（星期二）

雲林縣110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甄選暨遷調委員會

雲林縣 110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重要日程表

編號	項目	日期	備註
1	公告簡章	110 年 5 月 12 日 (星期三)	公告於雲林縣政府教育處主網，不另販售。
2	公告甄選名額	110 年 5 月 21 日 (星期五)	公告於雲林縣政府教育處主網。
3	線上報名	110 年 5 月 25 至 110 年 5 月 27 日 (星期二~四)	110 年 5 月 25 日 (星期二) 8 時起至 110 年 5 月 27 日 (星期四) 18 時止 ，於甄選系統登錄報名，並完成繳費。
4	身心障礙考生申請考場服務截止	110 年 5 月 28 日 (星期五)	備妥相關申請表件後(附件 7)，親送或郵寄(郵戳為憑)至雲林縣政府教育處特教科提出申請。(地址：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 515 號)。
5	列印准考證	110 年 6 月 16 日-18 日 (星期三~五)	繳費完成後自 110 年 6 月 16 日 (星期三) 起至 6 月 18 日 (星期五) 下午 3 時 至甄選系統列印准考證。
6	公告初試試場分配	110 年 6 月 18 日 (星期五)	10 時公告初試試場分配，17 時至 18 時開放初試試場(不開放入內查看)。
7	初試時間	110 年 6 月 19 日 (星期六)	9 時起。
8	公布試題及建議答案	110 年 6 月 19 日 (星期六)	13 時公告於「110 年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筆試統一命題試題疑義網站」，網址： http://tch-f.kh.edu.tw/exam-R110
9	答案疑義反映時間	110 年 6 月 19 日 (星期六)	13 時至 15 時於「110 年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筆試統一命題試題疑義網站」，網址： http://tch-f.kh.edu.tw/exam-R110 線上提出疑義申請。
10	公布正確答案	110 年 6 月 19 日 (星期六)	20 時公告於「110 年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筆試統一命題試題疑義網站」，網址： http://tch-f.kh.edu.tw/exam-R110
11	公告初試成績	110 年 6 月 21 日 (星期一)	18 時前於甄選系統公布初試成績，應試者自行登入系統查榜。
12	初試成績複查	110 年 6 月 22 日 (星期二)	9 時至 11 時持身分證明文件、准考證及成績複查申請表(附件 8)於斗六國中申請複查。
13	公告初試錄取名單	110 年 6 月 22 日 (星期二)	18 時前於甄選系統及雲林縣政府教育處主網公告錄取名單。
14	複試報名(資格審查)	110 年 6 月 23 日 (星期三)	9 時至 12 時 於斗六國中辦理，採現場親自資格審查或委託資格審查。補件時間：110 年 6 月 24 日 (星期四) 9 時至 10 時於雲林縣政府教育處(特教科)辦理。
15	公告複試試場分配	110 年 6 月 25 日 (星期五)	10 時公告複試試場分配，110 年 6 月 26 日(星期六)17 時至 18 時開放複試試場(不開放入內查看)。
16	複試時間	110 年 6 月 27 日 (星期日)	8 時預備。
17	公告複試成績	110 年 6 月 27 日 (星期日)	20 時前公告於甄選系統。
18	複試成績複查	110 年 6 月 28 日 (星期一)	9 時至 11 時持准考證及成績複查申請表於斗六國中申請複查。
19	公告錄取名單	110 年 6 月 28 日 (星期一)	20 時前於甄選系統及雲林縣政府教育處主網公告錄取名單。

20	錄取人員分發 (第1次)	110年7月6日(星期二)	9時前攜帶相關證件正本辦理分發作業(地點:斗六國中)。
21	第1次分發 錄取人員進用報到	110年7月7日(星期三)	當日中午12時前攜帶報到通知單暨所有相關證明文件,前往錄取之幼兒園以完成簽約手續,簽約日期統一於110年8月1日生效。(未報到者以棄權論)
22	錄取人員分發 (第2次)	110年7月22日(星期四)	視第1次分發後甄選缺額未報到情況辦理第2次分發;錄取人員當日9時攜帶相關證件正本辦理分發作業(地點:公布於雲林縣政府教育處主網)。
23	第2次分發 錄取人員進用報到	110年7月23日(星期五)	當日中午12時前攜帶報到通知單暨所有相關證明文件,前往錄取之幼兒園以完成簽約手續,未於期限內報到者以棄權論。
24	錄取人員分發 (第3次)	111年1月13日(星期四)	9時前攜帶相關證件正本辦理分發作業(地點:將公布於雲林縣政府教育處主網)。
25	第3次分發 錄取人員進用報到	111年1月14日(星期五)	當日中午12時前攜帶報到通知單暨所有相關證明文件,前往錄取之幼兒園以完成簽約手續,簽約日期統一於111年2月1日生效。(未報到者以棄權論)

雲林縣110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簡章(稿)

壹、依據

- 一、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
- 二、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以下簡稱契進辦法)。
- 三、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
- 四、雲林縣 110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甄選委員會)決議。

貳、甄選條件及資格

一、基本條件：

-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
- (二)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各款情事者。
 1. 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性剝削或虐待兒童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2. 行為違反相關法令，損害兒童權益情節重大，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3. 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諮詢相關專科醫師二人以上後，認定不能勝任教保工作。
 4. 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事。

二、報名資格：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一)依師資培育法規定取得幼兒園教師資格，幼兒園教師資格於師資培育法相關規定未修正前，適用幼稚園教師資格之規定。
- (二)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
- (三)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非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並修畢幼兒教育、幼兒保育輔系或學分學程。
- (四)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乙類或丙類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課程)具保育人員資格、或已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規定修畢教保核心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者。
- (五)普通考試、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各類公務人員考試社會行政、社會工作職系及格，或具社會行政、社會工作職系合格實授委任第三職等以上任用資格者，取得該教保員專業訓練(教保核心課程)結業證書。
- (六)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施行前，已依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資格要點取得專業人員資格證明者，且現任並繼續於同一職位之人員。

附註：

- 一、凡未符報名資格而報考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負之；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分發作業後亦應無條件解約，由備取人員遞補之。
- 二、因病退休或資遣人員報考者，須檢附公立醫院康復證明及核定退休或資遣公函。
- 三、教保員薪資支給，依契進辦法第 13 條規定，依學歷適用薪資支給基準表之薪資第一級給付。

參、簡章公告

甄選簡章於 110 年 5 月 12 日(星期三)起公告於雲林縣政府教育處主網(網址：<https://education.ylc.edu.tw>)。

肆、甄選名額

- 一、第 1 次公告：110 年 5 月 21 日(星期五)，公告於雲林縣政府教育處主網(網址：<https://education.ylc.edu.tw>)。
- 二、第 2 次公告：倘有增額之名額，將於 110 年 6 月 18 日(星期五) 18 時前，公告於雲林縣政府教育處主網(網址：<https://education.ylc.edu.tw>)。

伍、報名方式及時間、地點

※ 甄選含初試及複試，初試成績錄取者，始得參加複試：

一、初試報名：

(一)報名方式：一律採線上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既經完成報名，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二)線上報名時間：自 110 年 5 月 25 日(星期二)上午 8 時起至 110 年 5 月 27 日(星期四) 下午 6 時止，至雲林縣 110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系統登錄報名。

(三)報名網址：請於雲林縣 110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系統登錄報名。報名系統連結請至雲林縣政府教育處主網-處務組織-組織編制-特殊教育科-教保員甄選點擊進入。(網址：<https://special-edu.ylc.edu.tw>)

(四)繳交報名費：

1.自 110 年 5 月 25 日(星期二)上午 8 時起至 110 年 5 月 27 日(星期四)18 時止。

2.報名費：新臺幣 1000 元整。

3.繳交方式：請選擇以下任一種方式繳納(跨行繳費需另自行負擔手續費，交易明細表請務必留存與確認繳費完成)。

(1)使用自動提款機(ATM)、網路銀行、網路 ATM 及電話(行動)銀行轉帳或跨行匯款。

(2)臺灣銀行各分行臨櫃繳費。

(五)列印准考證：完成繳費並自 110 年 6 月 16 日(星期三)至 6 月 18 日(星期五) 下午三時自行上網列印准考證(請自行上傳本人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脫帽證件照片 1 張至報名系統)。如至考試當天補發准考證者，將加收工本費新臺幣 100 元整。

(六)初試報名系統操作疑義請洽雲林縣政府教育處特教科(05)5522460。

(七)報名資格請自行參閱本簡章「貳、甄選條件及資格」，並由報名人自行檢核。初試報名不辦理書面審查，複試時則應檢具相關證件接受資格審查；未符資格者，即取消參加複試資格。

二、複試審查：

(一)資格審查：應親自或以委託書委託他人至現場辦理資格審查。

(二)審查時間：110 年 6 月 23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 12 時。

(三)審查地點：雲林縣立斗六國民中學(地址：雲林縣斗六市育英北街 69 號)(電話：05-5323296 轉 306)。

(四)繳費方式：至資格審查現場繳費新臺幣 1000 元整 (既經完成資格審查，不得

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五)複試資格審查應檢附之文件如下：(證件繳交影本，以 A4 大小影印，正本驗畢歸還)

1.複試資格審查表(附件 1，請於初試錄取後，自雲林縣 110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系統自行登載資料後下載列印)。

2.國民身分證影本(黏貼於附件 2 證件資料表上，出生地欄未註記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請附最近 1 個月內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 1 份)。

3.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4.專業資格相關證書

(1)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資格報考者，繳交畢業證書(與最高學歷畢業證書相同者免附)。

(2)倘屬 102 學年度以後入學之教保相關系科畢業生，其教保資格證明文件，應同時檢具畢業證書及該校所發之教保專業知能課程三十二學分證明文件，方予資格認定。

(3)修畢幼稚(兒)園教師教育學程或取得教保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資格報考者，繳交幼稚(兒)園教師證書(正反面)或修畢學分證明書或訓練結業證書(若持 82 年 7 月 31 日前核發之幼稚園合格教師證書報名者，須另檢附自教師證核發日期後迄今之服務年資證明文件)。

(4)以 93 年 12 月 23 日前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或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規定修畢教保核心課程，繳交政府機構所開立之結業證書。

(5)普通考試、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各類公務人員考試社會行政、社會工作職系及格，或具社會行政、社會工作職系合格實授委任第三職等以上任用資格者，取得該教保員專業訓練(教保核心課程)結業證書資格報考者一繳交銓敘部銓審合格實授函及政府機構所開立之結業證書。

(6)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施行前，已依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資格要點取得專業人員資格證明者，且現任並繼續於同一職位之人員，繳交結業證書及縣市政府開立自結業起迄今仍在同一職位之服務證明。

5.初試准考證。

6.教保服務人員切結書(附件 3)：教保服務人員應簽下切結書，保證錄取後，到幼兒園報到時，若未能取得原服務單位離職證明書而影響自身權益，後果自行負責。

7.委託書(附件 4)視需要檢附，並請攜帶受託者身分證正本及委託者身分證正本查驗。

8.信封：繳交正楷自書回郵報考者(收件人)姓名、地址、未貼郵票之「標準信封」1 個(寄件人請填寫雲林縣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委員會，寄件地址：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 2 段 515 號)。

9.其他證件(無則免附)：

(1)身心障礙手冊(證明)(需於有效期限內)或衛福部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開具日期為 110 年 1 月 15 日之後)。

- (2)修習特殊教育學分3學分或特教研習54小時以上證明。
- (3)最近二年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8小時以上證明。
- (六)複試資格審查完成後，於審查會場當場抽籤決定複試當日考生應考之試教及口試序位。若考生需補件或因其他原因未參與抽籤，由主辦單位於資格審查時間結束後統一代抽。
- (七)補件時間及地點：110年6月24日(星期四)上午9時至10時，於雲林縣政府教育處特教科辦理(地址：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
- (八)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報名時需繳驗下列證件，始得依規定受理報名：
- 1.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1份。
 - 2.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1份。
 - 3.中央主管機關發給之修畢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證明書。
 - 4.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修業期間出入境日期紀錄證明。
 - 5.以上所持國外學歷證件，準用教育部新修正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查證，若經查證不符或不具有擔任教保服務人員資格者，取消其資格。
- (九)應屆畢業生其暫准報名規定如下：
- 1.應填具所附應屆生暫准報名申請表(附件5)並檢附於110年7月30日(星期五)前能取得合格證書或證明之應屆生暫准報名切結書(附件6)，始得報名複試。
 - 2.經審查准予「暫准報名」者，其畢業證書及教保專業知能32學分證明文件影本，應於110年7月30日(星期五)前，以「限時掛號」寄達或送達雲林縣政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未依限繳驗或繳驗之證書、證明經審查不合格者，即認定其自始不具備應考資格，所繳報名費已解繳公庫，不得申請退費，如有入場考試情形，其成績不予計算。
 - 3.申請暫准報名者，除教保員資格證明無須檢附外，其餘相關證件(正本與影本)仍須備齊，未備妥者不予受理複試報名。
- (十)複試資格審查疑義請洽雲林縣政府教育處特教科(05)5522460。
- (十一)如有資格不符或證明文件虛偽不實者，於甄選前未能察覺而錄取，仍應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

陸、甄選時間

- 一、初試：110年6月19日(星期六)上午9時起(9時15分以後不得進場，以試場公告時間為主)。
- 二、複試：110年6月27日(星期日)上午8時30分起。

柒、甄選地點

- 一、初試：雲林縣立斗六國民中學(地址：雲林縣斗六市育英北街69號)。
- 二、複試：雲林縣立斗六國民中學(地址：雲林縣斗六市育英北街69號)。
- 三、初試考場開放時間：110年6月18日(星期五)17時至18時(不開放入內查看)。
- 四、複試考場開放時間：110年6月26日(星期六)17時至18時(不開放入內查看)。
- 五、如增闢或變更考場學校及試場位置時，請留意雲林縣110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系統最新消息公告。

捌、甄選方式

- 一、初試：

(一)採筆試方式進行，考生應攜帶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 IC 卡，身分證明文件需於有效期限內)正本及准考證入場參加考試。准考證未帶、遺失或汙損者，經監試委員查核並確認係應考人本人無誤者，得現場拍照後先准予應試，並於該節考試結束之後立即向試務中心申請補發，試場規則如附錄一。

(二)考試科目及時間：

1.第 1 節：幼兒發展與教保概論，上午 9 時至 10 時 10 分。

2.第 2 節：幼兒教保活動設計，上午 10 時 50 分至 12 時 00 分。

(三)命題範圍及內涵：

1.幼兒發展與教保概論：

(1) 幼兒生理動作、健康與安全。

(2) 幼兒認知發展與輔導。

(3) 幼兒語言發展與輔導。

(4) 幼兒社會情緒發展與輔導。

(5) 特殊幼兒情緒障礙輔導。

(6) 幼兒教保行政、法令與政策。

(7) 幼兒園、家庭與社區。

2.幼兒教保活動設計：

(1) 課程設計。

(2) 教材教法。

(3) 幼兒園環境規劃。

(4) 幼兒教保教學與學習評量。

(5) 班級經營與專業倫理。

(四)考試題型：每一科目均選擇題 50 題 (單選題 4 選 1)，採電腦閱卷，請攜帶 2B 鉛筆應試，違者不予計分。

(五)初試試題及建議答案於 110 年 6 月 19 日(星期六)下午 1 時前公告於「110 年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筆試統一命題試題疑義網站」，網址：<http://tch-f.kh.edu.tw/exam-R110>，應考人如對試題及答案有疑義，請於 110 年 6 月 19 日(星期六)13 時至 15 時於「110 年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筆試統一命題試題疑義網站」，網址：<http://tch-f.kh.edu.tw/exam-R110> 線上提出疑義申請。正確答案於 110 年 6 月 19 日(星期六)20 時公告於「110 年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筆試統一命題試題疑義網站」，網址：<http://tch-f.kh.edu.tw/exam-R110>。

二、複試：

(一)複試時間：110 年 6 月 27 日(星期日)上午 8 時 30 分起，分試教及口試交叉進行。請於上午 8 時至 8 時 20 分完成報到手續，逾時未報到者，取消複試資格。

(二)考生應攜帶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 IC 卡，身分證明文件需於有效期限內)正本及准考證入場參加考試。試教、口試前，唱名三次未到者，仍得於原排定時間內應試，逾時視為自動放棄，不得異議。

(三)試教：進行 10 分鐘之教學活動(教具自行準備，並附教學活動設計 3 份)。

(四)口試：每人 10 分鐘，由口試委員提問，不得攜帶任何資料進入考場。

(五)本甄選委員會試教項目不提供試教學生。

玖、甄選錄取方式

一、初試：

- (一)成績計算：每科以 100 分計。
- (二)初試錄取人數：按甄選名額 4 倍人數錄取參加複試。
- (三)如初試最低錄取分數多人同分時併列錄取。
- (四)任一科目零分者不予錄取。
- (五)初試(筆試)不列備取人員(複試報名如有資格不符或證明文件虛偽不實者，應予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不再遞補)。

二、複試：

- (一)採計原始分數。
- (二)任一科目零分者不予錄取。

三、錄取總成績計算標準：幼兒發展與教保概論佔 30%、幼兒教保活動設計佔 30%、試教佔 20%、口試佔 20%。(錄取分數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 4 位)

四、複試甄選正取人數依本次公告甄選名額錄取，並得視需要備取若干名(由雲林縣 110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甄選委員會訂之)。

五、甄選成績相同時，依下列優先順序依序錄取(請自行備齊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備查)：

- (一)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在有效期限內)或衛福部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開具日期為 110 年 1 月 15 日之後)者優先；次以曾修習特殊教育學分 3 學分或特教研習 54 小時以上者。
- (二)依照幼兒教保活動設計、幼兒發展與教保概論、試教、口試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 (三)若比序後成績仍相同時，以抽籤決定之。

拾、成績複查及甄選錄取公告

一、甄選成績公告：

(一)初試成績公告：110 年 6 月 21 日(星期一)下午 6 時前

(二)初試錄取名單：110 年 6 月 22 日(星期二)下午 6 時前

※初試錄取名單公告於雲林縣 110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系統及雲林縣政府教育處主網(<https://education.ylc.edu.tw>)，應試者請自行上網查詢(以准考證號碼及身分證字號至甄選系統查詢)，如獲錄取，應依簡章規定，自行參加複試資格審查及複試，不另行通知。

(三)複試成績公告：110 年 6 月 27 日(星期日)下午 8 時前

(四)正式錄取榜單：110 年 6 月 28 日(星期一)下午 8 時前

※正式錄取榜單公布於雲林縣 110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系統及雲林縣政府教育處主網(<https://education.ylc.edu.tw>)。名單以甄選系統及雲林縣政府教育處主網為準，應試者可上網查詢(以准考證號碼及身分證字號至甄選系統查詢)，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任何異議。

二、成績複查：

(一)初試：110 年 6 月 22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至中午 11 時

(二)複試：110 年 6 月 28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中午 11 時

(三)持國民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需於有效期限內)、准考證及成績複查申請表(附件 8)親自或委託(須檢具委託書)(附件 4)至雲林縣立斗六國

民中學 (地址：雲林縣斗六市育英北街 69 號)申請複查，每一科目複查手續費新臺幣 100 元整。

(四)申訴專線：雲林縣政府教育處，電話：(05)5522460。

拾壹、甄選進用

一、錄取教保員分發作業

(一)作業方式：正取、備取人員應攜帶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 IC 卡)正本、准考證，親自或委託他人到場辦理；如委託他人者，受委託者應攜帶委託書(附件 4)及雙方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 IC 卡)。

(二)第 1 次分發作業時間及地點：**110 年 7 月 6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前**完成報到手續，逾時未報到或證件不齊者以棄權論，地點於雲林縣立斗六國民中學 (雲林縣斗六市育英北街 69 號)。

(三)第 2 次分發作業時間及地點：第 1 次分發後錄取人員未向進用單位報到之缺額辦理第 2 次分發，如無出缺情形，本次作業取消。經本次甄選獲備取資格者(除已完成或放棄第 1 次分發作業備取者外)，於 **110 年 7 月 22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前**完成報到手續，逾時未報到或證件不齊者以棄權論，分發地點及缺額將於 110 年 7 月 21 日(星期三)前公布於雲林縣政府教育處主網 (<https://education.ylc.edu.tw>)，不另行通知。

(四)第 3 次分發作業時間及地點：經本次甄選獲備取資格者(除已完成或放棄第 1 次、第 2 次分發作業備取者外)，於 **111 年 1 月 13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前**完成報到手續，逾時未報到或證件不齊者以棄權論，分發地點及缺額將於 111 年 1 月 12 日(星期三)前公布於雲林縣政府教育處主網 (<https://education.ylc.edu.tw>)，不另行通知。

(五)分發作業程序：

1.錄取人員按成績高低依序公開填缺分發。

2.正取人員分發完畢後，如仍有缺額，則由備取人員依成績高低依序填缺分發。

3.現場工作人員唱名 3 次未到場者視同棄權，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4.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之身心障礙人士參加甄選錄取，得持身心障礙手冊向本委員會申請優先分發至員工人數在 34 人以上而未聘足身心障礙人士之幼兒園。

二、教保員報到及簽約作業 (第 1 次分發)：經本次甄選錄取並完成第 1 次分發作業者，除特殊情況之外，應於 **110 年 7 月 7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前**，攜帶報到通知單暨所有學經歷之相關證件正本、醫院體格檢表(含最近 6 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及 A 型肝炎)、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良民證) 文件或最近二年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證明前往錄取之幼兒園以完成簽約手續，簽約日期統一於 **110 年 8 月 1 日**生效。

三、教保員報到及簽約作業 (第 2 次分發)：經本次甄選錄取並完成第 2 次分發作業者，除特殊情況之外，應於 **110 年 7 月 23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前**，攜帶報到通知單暨所有學經歷之相關證件正本、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 6 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及 A 型肝炎)、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良民證) 文件或最近二年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證明前往錄取之幼兒園以完成簽約手續，簽

約日期統一於 110 年 8 月 1 日生效。

四、教保員報到及簽約作業（第 3 次分發）：經本次甄選錄取並完成第 3 次分發作業者，除特殊情況之外，應於 111 年 1 月 14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前，攜帶報到通知單暨所有學經歷之相關證件正本、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 6 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及 A 型肝炎)、警察刑事紀錄證明（良民證）文件或最近二年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證明前往錄取之幼兒園以完成簽約手續，簽約日期統一於 111 年 2 月 1 日生效。

五、備取者候用期間及方式：

經本次甄選獲備取資格者(除已完成或放棄分發作業備取者外)，備取資格有效期間至 **111 年 1 月 13 日**止。

拾貳、身心障礙考生申請考場及相關服務規定

本規定之服務對象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需於有效期限內)，或持有衛福部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開具日期為 110 年 1 月 15 日之後)之身心障礙考生，符合規定之考生，應於 110 年 5 月 28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前，將上述證件及申請書(附件 7)親送或郵寄(郵戳為憑)至雲林縣政府教育處特教科提出申請，逾時不予受理。

拾參、本簡章經本甄選暨遷調委員會審議通過，報經雲林縣政府核定後實施，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如有補充及修正事項，經委員會通過後，公布於雲林縣政府教育處主網(<https://education.ylc.edu.tw>)及雲林縣 110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系統。

拾肆、附則

一、凡經甄選錄取分發作業者，不得拒絕幼兒園所安排之兼任職務。

二、尚未服兵役之錄取人員，如於 110 年 7 月 6 日參加公開分發作業後應徵入伍者，由聘用幼兒園保留職缺；錄取人員如為現役軍人，因服法定役，無法至幼兒園辦理報到者，得於報到前持服役證明文件或入伍通知向幼兒園申請保留其錄取資格（隱瞞已入伍事實參加分發作業，於作業後發現者，由幼兒園視情形撤銷錄取資格或予以解聘）。保留錄取資格人員，自義務役退伍或因故驗退獲准日起 20 日內向幼兒園申請聘任。凡逾期未申請聘任或不接受聘任，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三、本甄選初試(筆試)題目係由臺中市、南投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及臺東縣等 9 縣市共同組成跨縣市聯合命題策略聯盟，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前開任一縣市政府於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需作變更時或依相關規定因應各項防疫措施，將於雲林縣政府教育處主網或雲林縣 110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系統或相關媒體公告之。

四、考生應注意依天候氣象預報及其他可能發生之狀況，自行處理交通住宿等問題，若無法於規定時間內抵達會場，均不得報名或參加考試。

五、錄取人員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分發，任職期間及權利義務依該辦法及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辦理。

六、附錄：

(一) 雲林縣 110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試場規則。

(二) 甄選報名流程表。

(三)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教保人員資格審認彙整表。

(四)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相關科系對照表。

雲林縣 110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甄選暨遷調委員會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5 日

雲林縣 110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試場規則

(參加考試人員注意事項)

第 1 條 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特訂定「雲林縣 110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試場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第 2 條 監試委員或試務人員為執行本規則各項規定，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妨害考試公平之情事進行必要之處置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應考人應予充分配合，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一般注意事項

第 3 條 考試前發現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撤銷其應考資格。考試時發現者，予以扣考。考試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考試及格後發現者，撤銷其考試及格資格，已發給教師證書者，撤銷其教師證書；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辦理：

一、冒名頂替。

二、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

三、自始不具備應考資格。

四、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考試發生不正確之結果。

第 4 條 各節考試期間，應考人應考時不得飲食、抽菸，無故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初犯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再犯者即請其離場，該科不予計分；惡意或情節重大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第 5 條 各節考試開始前 5 分鐘預備鈴(鐘)聲響時，應考人即可入場，入場後除准考證、國民身分證及考試必用文具外(請攜帶透明之鉛筆盒或墊板)，所有物品應立即放置於臨時置物區，並迅速依編訂座位入座，經監試委員指示後仍攜帶有非考試必需用品或不就座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

每節考試開始鈴(鐘)聲響前，應考人不得翻閱試題本、提前作答或未經監試委員許可逕行離座，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若強行離場或不服糾正，該科不予計分。

第 6 條 應考人每節考試開始後遲到逾 15 分鐘，不得入場；已入場應試者，每節考試開始後 40 分鐘內不得離場；強行入場或離場者，該科不予計分。

第 6 條-1 應考人應於複試開始當日上午 8 時至 8 時 20 分完成報到手續，逾時未報到者，取消複試資格。

第 6 條-2 於複試施測前，應至考生抽定試場之預備區候位，經唱名三次未到者，仍得於原排定時間內應試，逾時視為自動放棄，不得異議。

第 7 條 應考人不得有夾帶、抄襲、傳遞、交換答案卷或答案卡、以自誦或暗號告知他人答案或故意將答案供人窺伺抄襲等舞弊情事，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第 8 條 應考人不得相互交談、左顧右盼意圖窺伺或抄襲他人答案，或意圖便利他人窺伺答案，經勸告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第 9 條 各節考試期間，應考人除必用之書寫、擦拭、作圖之文具外，不得攜帶書籍、紙張及手機等具有計算、通訊、記憶等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物品入場；計時器之鬧鈴功能須關閉；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違反前述規定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於試場內置物區發出響聲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3 分。前述各類事件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不予計分。

入場及作答前注意事項

第 10 條 應考人應攜帶准考證暨國民身分證入場應試，並得以尚未過期之有效駕照、具照片之健保卡或護照代替國民身分證以供查驗，違者如經監試委員查核並確認係應考人本人無誤者，得先准予應試；惟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准考證仍未送達或未依規定申請補發准考證者，扣減其當節該科成績 10 分，其身分證明文件未送達者，扣減其當節該科成績 5 分。

第 11 條 應考人應按編定之試場及准考證號碼入座，不在編定之試場應試者，該科不予計分。應考人在開始作答前，亦應確實檢查座位與准考證之號碼是否相同，如有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委員處理，凡經作答後，始發現在同一試場坐錯座位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經監試委員發現坐錯座位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0 分。

第 12 條 應考人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試題本、答案卷及答案卡是否齊備、完整，並檢查答案卷卡之准考證號碼是否正確，如有缺漏、污損或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委員處理，凡經作答後，始發現錯用答案卷卡，自動告知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經監試委員或試務人員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0 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不予計分。

作答注意事項

第 13 條 應考人須遵循監試委員指示，配合核對准考證與應考人名冊。應考人不得拒絕亦不得請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第 14 條 應考人應將選擇題作答於答案卡上，否則不予計分。問答題及作文作答於答案卷上，否則不予計分。

第 15 條 應考人應依照試題本、答案卷及答案卡上相關規定作答，並應保持答案卷及答案卡清潔與完整。不得竄改答案卷卡上之准考證號碼及條碼，違者該答案卷卡分別不予計分；不按規定作答或無故污損、破壞答案卷卡或在答案卷卡上顯示自己身分、做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等情事者，分別扣減其該科答案卷卡成績 10 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不予計分。

第 16 條 選擇題採電腦讀卡閱卷部分，應考人作答時限用 2B 軟心鉛筆劃記，修正時須用橡皮擦將原劃記擦拭乾淨，不得使用修正液(帶)，違者致光學閱讀機無法辨認答案者，其該部分不予計分。

第 17 條 應考人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委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如答案卷卡或文具不慎掉落，應舉手通知監試委員後再行撿拾，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第 18 條 應考人不得在答案卷、答案卡、試題本以外之處抄錄答案，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如於當節考試結束前將抄錄之答案強行攜出試場者，該科不予計分。

第 19 條 應考人未經監試委員許可，一經離座，即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不予計分。

第 20 條 應考人應於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應即停止作答，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經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再扣減其成績 3 分；情節重大者，該科不予計分。

離場注意事項

第 21 條 應考人應於考試離場前將答案卷、答案卡、試題本併交監試委員驗收，不得攜出試場外，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第 22 條 應考人於考試結束鈴(鐘)聲響前提早離場者，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高聲喧嘩或宣讀答案，經勸止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其他事項

第 23 條 應考人答案卷、答案卡若於考試中或結束後發生意外毀損或遺失，應由現場試務人員立即處理，或由試務行政組議決補救方式，必要時得辦理補考等相關補救措施，應考人不得拒絕，拒絕者其該科答案卷卡分別以 0 分計算。

第 24 條 本規則所列扣減違規應考人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各該科答案卷卡之成績分別至 0 分為限。

第 25 條 其他未列而有影響考試公平、應考人權益之事項，應由監試委員或試務人員予以詳實記載，提請試務行政組及相關會議討論，依其情節予以適當處理。

第 26 條 凡違反本規則並涉及重大舞弊情事者，通知其學校或機關依規定究辦。

第 27 條 本規則經本甄選委員會通過，陳請主任委員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雲林縣 110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

報名流程表

初試報名

- * 線上報名
- * 登錄完成，進行繳費

報名時間為 110 年 5 月 25 日 (星期二) 上午 8 時起至 110 年 5 月 27 日 (星期四) 下午 6 時止 請至雲林縣 110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系統報名。

- * 依系統說明方式完成繳費，請務必留存交易明細表與確認繳費完成。
- * 繳費完成，110 年 6 月 16 日 (星期三) 至 6 月 18 日 (星期五) 下午 3 時 列印准考證。

複試資格審查

- * 應親自或以委託書委託他人至現場辦理資格審查，備齊本簡章「貳、甄選條件及資格」所列文件。
- * 採現場繳費方式。
- * 繳費及審查完成，領回原初試准考證 (加註簽章)
- * 複試資格審查完成後，請於審查會場當場抽籤決定複試當日考生應考之試教及口試序位。

110 年 6 月 23 日 (星期三)
上午 9 時至 12 時

地點：雲林縣立斗六國民中學
地址：雲林縣斗六市育英北街 69 號

※補件時間及地點

110 年 6 月 24 日 (星期四)
上午 9 時至 10 時

地點：雲林縣政府教育處(特教科)
地址：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 515 號(第一辦公大樓 4 樓)

教保人員資格審認彙整表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

條次	款次	條文內容	應檢具證件	備註
第3條	第1款	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者。	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相關科系對照表」(附錄4)之「幼兒保育」及「幼兒教育」兩類別所列相關科系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或輔系證書。	
	第2款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修畢幼稚園教師教育學程或取得教保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者。	一、專科以上畢業證書。 二、下列各項結業證書之一： (一)幼稚園教師教育學程結業證書： 1、82年：幼稚教育專業學分班。 2、83年起～迄今：幼稚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 (二)教保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86年以後由地方政府或內政部核發之結業證書方能採計)： 1、乙類或丙類保育人員訓練課程結業證書。 2、教保核心課程結業證書。 3、教保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業證書。	
	第3款	高中(職)學校畢業，於本辦法施行前，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乙類、丙類訓練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者，於本辦法施行日起十年內，得選用為教保人員。	一、高中(職)畢業證書。 二、乙類或丙類保育人員訓練課程結業證書(86年以後由地方政府核發之結業證書方能採計)。	本款為落日條款，因此該款結業證書一定需為86年以後由地方政府核發之乙類或丙類保育人員訓練課程結業證書才符合。
第27條		本辦法施行前，已依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資格要點取得專業人員資格，且現任並繼續於同一職位之人員，視同本辦法之專業人員。	一、符合「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資格要點」第3點規定之畢業證書或訓練及格結業證書，及檢附縣(市)政府開立之在同一園所服務證明。 其第3點所列各類資格如下： (一)專科以上學校兒童福利科系或相關科系畢業者。	一、「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93年12月25日施行，93年12月24日(含當日)前已依「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資格要點」第3點規定取得保育人員資格，且於同一托兒所擔任教保人員(前稱保育人員)至今，則視同本辦法之教保人員；惟該員轉任其他機構或職位時，應符合前開辦法第3條所定資格。 二、內政部86年8月20日台(86)內社字第8681417號函示略以，凡過去依「托兒

			<p>(二)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經主管機關主(委)辦之兒童福利保育人員專業訓練及格者。</p> <p>(三) 高中(職)學校幼兒保育、家政、護理等相關科系畢業，並經主管機關主(委)辦之兒童福利保育人員專業訓練及格者。</p> <p>(四) 普通考試、丙等特種考試或委任職升等考試社會行政職系考試及格，並經主管機關主(委)辦之兒童福利保育人員專業訓練及格者。</p> <p>(五) 助理保育人員具有二年以上托兒機構或兒童教養保護機構教保經驗，並經主管機關主(委)辦之兒童福利保育人員專業訓練及格者。</p> <p>二、86年2月16日以前業依「托兒所設置辦法」核備有案之教師及保育員，且於同一托兒所擔任教保人員(前稱保育員/保育人員)至今者，則檢附縣(市)政府開立之在同一園所服務證明。</p>	<p>所設置辦法」核備有案之合格人員(包括現職暨離職欲回任者)，比照該要點認定之各該專業人員；惟該等離職欲回任者應一律重新接受本案所定訓練課程，以落實專業制度。復查內政部87年3月20日台(87)內社字第8781170號函示略以，內政部台(86)內社字第8681417號函所稱「離職」係指86年2月16日實施「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以前離開托兒所服務體系者。即過去依「托兒所設置辦法」核備有案之合格人員，於86年2月16日以前離開托兒所服務體系者，比照認定為各該專業人員，惟該等離職欲回任者，應接受「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所定之訓練課程，以落實專業制度。</p> <p>三、查「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27條：「本辦法施行前，已依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資格要點取得專業人員資格，且現任並繼續於同一職位之人員，視同本辦法之專業人員。前項人員轉任其他機構、職位者，應符合本辦法專業人員資格。」即當時已依「托兒所設置辦法」核備有案之在職教師及保育員，准予按「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資格要點」比照認定為保育人員，如該員符合本辦法第27條規定，至今仍於同一托兒所擔任保育/教保人員，則視同本辦法之教保人員。</p>
--	--	--	---	--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相關科系對照表

(僅擷取幼兒保育及幼兒教育兩類別)

94年8月23日內授童字第 0940098794 號函頒
 98年4月28日內授童字第 0980840018 號函修正
 100年8月11日內授童字第 1000840313 號函修正
 102年6月3日內授童字第 1020840327 號函修正
 103年10月16日部授家字第 1030600703 號函修正
 106年4月25日衛授家字第 1060600428 號函修正
 107年4月24日衛授家字第 1070600375 號函修正
 108年1月19日衛授家字第 1070113932 號函修正

名稱類別	相同科系	相關科系	備註
幼兒保育	幼兒保育系 幼兒保育學系 嬰幼兒保育系 兒童教育暨事業經營系(註 4)	幼兒教育系 國民教育研究所 家庭教育研究所 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 兒童發展及家庭教育學系 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幼兒發展與教育組、家政與家庭生活教育組) 兒童發展研究所 兒童與家庭學系 兒童與家庭服務系(註 1) 兒童發展與家庭教育學系 青少年兒童福利學系(註 2) 生活應用科學系(學前教育組、人生發展組、兒童與家庭組、兒童與家庭研究組)(註 3) 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註 5)	1. 依據前內政部兒童局98年2月18日童綜字第0980002574號函略以：「兒童與家庭服務系」為「幼兒保育系」之相關科系。 2. 依據前內政部兒童局95年6月20日童綜字第0950007881號函略以：「青少年兒童福利學系」為「幼兒保育系」之相關科系。 3. 依據100年7月22日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科系認定研商會議決議納入。 4. 依據內政部102年6月3日內授童字第1020840327號函。 5. 依據衛生福利部103年10月16日部授家字第1030600703號函。
幼兒教育	幼兒教育系 幼兒教育學系 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註)	兒童與家庭學系 兒童發展及家庭教育學系 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幼兒發展與教育組 幼兒保育系 嬰幼兒保育系 兒童發展研究所 國民教育研究所 家庭教育研究所	依據衛生福利部103年10月16日部授家字第1030600703號函。

附件 1

雲林縣 110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複試資格審查表

(注意：應考人於初試錄取後，自 110 年 6 月 22 日起至 110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系統自行下載列印)

准考證號：

年 月 日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現職	電話	(O)	(H)				
手機							(請自行上傳本人最近 3 個月內 2 吋 正面脫帽證件 照片 1 張至報名系統，若無上傳者請自行黏貼相片 1 張。)
學歷	大學(專科)	科系所	組				
住址	□□□□□□□□□□						
項目	序號	檢附之證明					審核人員核章
基本證件	1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未註明出生地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應另檢附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初試准考證 <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切結書	2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附件 3)					
資格證明	3	<input type="checkbox"/> 幼教幼保相關畢業證書：大學(專科) 科系所 組					
	4	<input type="checkbox"/> 幼稚(兒)園教師證書：字第 號					
	5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幼稚(兒)園教師教育學程之證明					
	6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丙類訓練課程之結業證書					
	7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乙類訓練課程之結業證書					
	8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教保核心課程結業證書					
	9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教保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業證書					
	10	<input type="checkbox"/> 銓敘部銓審合格實授函及政府機關所開立之結業證書					
11	<input type="checkbox"/> 縣市政府開立之服務證明(依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資格要點取得專業人員資格，且現任並繼續於同一職位之人員)						
其他(無則免附)	12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內)或衛福部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開具日期為 110 年 1 月 15 日以後)					
	13	<input type="checkbox"/> 修習特教 3 學分或特教研習 54 小時以上證明					
	14	<input type="checkbox"/> 最近二年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證明					
繳費	15	繳交複試報名費新台幣 1000 元整					
信封	16	繳交正楷自書回郵報考者姓名、地址、未貼郵票之「標準信封」1 個					
是否同意將個人資料提供本縣各公立幼兒園聘任代理教保服務人員時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以上證件均以 A4 大小紙張影印(或黏貼)，影本並註明與正本相符加蓋報考人私章。證件請依序排列，證明文件正本驗畢發還，影本留存。							
注意	1. 取回證件正本(影本留存)		報考人		電腦檢核人員核章		
	2. 取得准考證		簽章				

雲林縣 110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

國民身分證黏貼表

未註明出生地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

應另檢附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 1 份(黏貼於本表背面)

國民身分證
(正面)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
(背面)黏貼處

雲林縣 110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

切 結 書

【本表所有應考人均應具結】

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參加雲林縣 110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 一、所附證件正(影印)本屬實，並確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 二、如所附為國外學歷證件，經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情形時，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 三、以現職人員身分報考者，無法於簽約前離職，造成個人權益受損時，願自行負責。
- 四、如有不符甄選資格條件而隱匿實情者，經查證屬實，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已聘任者，無異議解約，並繳回已領之薪資。

此 致

雲林縣 110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甄選委員會

切 結 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雲林縣 110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 委 託 書

本人 因事無法親自參加雲林縣 110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
甄選

複試資格審查作業

成績複查申請 ，特全權委託 先生(小姐)代理

公開分發作業

此致

雲林縣 110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甄選委員會

委 託 人： (簽章)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受 委 託 人： (簽章)

(應為成年人且具行為能力)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 IC 卡，需於有效期限內)正本驗明身分，影本不予受理。

准考證號碼		應考者姓名				
聯絡電話		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 統一編號				
行動電話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請張貼最近6個月 內拍攝，本人正面脫 帽半身且單一色背景 之清晰照片1張)					
緊急聯絡人				姓名		
				行動電話		
修習幼兒教育、幼兒 保育相關學院、系、 所名稱						
預計領到教保員 資格證明日期	年 月 日					
預計繳交之 教保員資格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教保專業知能32學分證明 (請於空格中勾選)					
基本證件	項 目		審查人員簽章			
	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					
	准考證					
	應屆生暫准報名切結書					
具註冊章之學生證影本 (正面) (請清晰列印)		具註冊章之學生證影本 (反面) (請清晰列印)				
注意事項： 一、本表限109學年度應屆畢業生，於取得教保員資格證明前報考時填寫。 二、教保員資格證書繳驗時間須於110年7月30日(星期五)前，始合於應考資格規定，不能於繳驗日期前繳驗教保員資格證書者，請勿報考。 三、經審查准予「暫准報名」者，其畢業證書及教保專業知能課程 32 學分證明文件影本，應於 110 年 7 月 30 日(星期五)前，以「限時掛號」寄達或送達雲林縣政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未依限繳驗或繳驗之證書、證明經審查不合格者，即認定其自始不具備應考資格，所繳報名費已解繳公庫，不得申請退費，如有入場考試情形，其成績不予計算。						
應考者簽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雲林縣110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複試

應屆生暫准報名切結書

- 一、 本人報名雲林縣110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考試，因未及於考試報名截止日前繳驗應考資格證明文件（教保員資格證件），請110學年度雲林縣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甄選會同意本人暫准報名本次考試，並檢附正在修習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之學生證正本、影本。
- 二、 本人所應補繳之應考資格證明文件，至遲應於110年7月30日（星期五）前，寄達（以郵戳為憑）或送達雲林縣政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如逾期未寄（送）達或繳驗之證件經審查不合格者，本人願接受自始不具備應考資格之處分且成績不予計算，絕無異議。
- 三、 已繳之報名費用，一律收繳公庫，不得要求退費。

切結人 姓名		准考證號碼	
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 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E-mail		行動電話	
切結人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非暫准報名應考者，無須繳附本切結書

雲林縣 110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

身心障礙考生筆試應考服務申請表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通訊處	電話		()		
	緊急聯絡人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E-mail 信箱				
身心障礙手冊					
(正面) 黏貼處			(反面) 黏貼處		
申請服務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輔助設備 (考生自備, 需經檢查後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input type="checkbox"/> 擴視機 <input type="checkbox"/> 點字機 <input type="checkbox"/> 輔具 (含助聽器)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器材 <input type="checkbox"/> 延長作答時間 20 分鐘 (由休息時間扣除)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試卷 <input type="checkbox"/> 代讀試卷 (由監試人員代讀) <input type="checkbox"/> 重謄或代劃答案卡 <input type="checkbox"/> 說明規則及特別提醒 <input type="checkbox"/> 安排在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桌椅 (請說明所需設備及規格): _____		障礙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聽覺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視覺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全盲 <input type="checkbox"/> 弱視) <input type="checkbox"/> 肢體障礙: 障礙部位: <input type="checkbox"/> 上肢單側慣用手 <input type="checkbox"/> 上肢單側非慣用手 <input type="checkbox"/> 上肢雙手 <input type="checkbox"/> 下肢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說 明 需 求) : _____	
繳驗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內 (繳交影本正反兩面)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 (開具日期為 110 年 1 月 15 日之後)				
准考證號碼	號	審查小組承辦人	(簽章)	審查小組認定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查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本表所蒐集個人資料, 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 只針對本次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 不做其他用

雲林縣 110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表(正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聯絡地址		Email 信箱	
申請複查項目(請打☑)	複查前成績(考生自填)	複查後成績(考生勿填)	處理結果(考生勿填)
<input type="checkbox"/> 幼兒發展與教保概論			
<input type="checkbox"/> 幼兒教保活動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申請複查 科，每科複查費新臺幣 100 元整，計新臺幣 元整。			

※ 本聯由甄選委員會留存。

申請人簽章：

雲林縣 110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表(副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聯絡地址		Email 信箱	
申請複查項目(請打☑)	複查前成績(考生自填)	複查後成績(考生勿填)	處理結果(考生勿填)
<input type="checkbox"/> 幼兒發展與教保概論			
<input type="checkbox"/> 幼兒教保活動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申請複查 科，每科複查費新臺幣 100 元整，計新臺幣 元整。			

※本聯由甄選委員會加蓋戳章後，交還申請人留存。

申請人簽章：

注意事項：

- 一、各欄資料請填寫清楚，正副表不可裁開且所填之內容應相同，如有不同則以正表為準；申請複查項目務請劃記。
- 二、對成績加總有疑義，得申請複查成績。申請複查成績時，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 三、申請複查時間：
 - (一)初試：110 年 6 月 22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至 11 時
 - (二)複試：110 年 6 月 28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 11 時
- 四、申請方式：持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 IC 卡，需於有效期限內)、准考證及填具本申請表親自或委託(須檢具委託書)(附件 4)至雲林縣立斗六國民中學(地址：雲林縣斗六市育英北街 69 號)申請複查，複查手續費每科新臺幣 100 元整。
- 五、複查成績原則如下：複查成績初試以複查考卷卷面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不得申請重新閱卷或要求影印試卷，複試以複查累計分數為限，不得申請調閱評審文件、影印試卷或申請重新閱卷及評分。

附件 9 (應考人請於完成初試報名費轉帳繳費後，於 110 年 6 月 16 日至 6 月 18 日下午 3 時至雲林縣 110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系統自行下載列印)

雲林縣 110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准考證		
准考證號碼		(此照片由報名系統自動帶出個人上傳之最近 3 個月內 2 吋 正面脫帽證件 照片。)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甄 選		記 錄	
初 試(筆試)		複 試(口試、試教)	
110 年 6 月 19 日(星期六)		110 年 6 月 27 日(星期日)	
第一節	第二節	口 試	試 教
8：50~9：00 預備	10：40~10：50 預備	08：00 預備	
9：00~10：10	10：50~12：00	08：30 開始	
(試務人員簽章)	(試務人員簽章)	(試務人員簽章)	(試務人員簽章)

※試場規則(參加考試人員注意事項)

- 一、考試時考生必須攜帶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 IC 卡)正本及准考證準時入場，對號入座。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考生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身分證件，向各試場試務中心申請補發。
- 二、應考人每節考試開始後遲到逾 15 分鐘，不得入場；已入場應試者，每節考試開始後 40 分鐘內不得離場；強行入場或離場者，該科不予計分。
- 三、文具自備，不得在場內向他人借用。
- 四、嚴禁談話、左顧右盼等任何舞弊行為。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取消考試資格。
- 五、作答完畢後必須將答案卡和試題卷一併送交監試人員，然後離場。答案卡與試題卷不得攜出試場。違反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 六、應考人應於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應即停止作答，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經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再扣減其成績 3 分；情節重大者，該科不予計分。
- 七、非應試用品(含發聲設備、行動電話、呼叫器、PDA 等通訊器材請關機)、電子辭典、計算機、參考書籍、紙張及個人物品一律放在教室前後方地上，不得隨身攜帶。違反前述規定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於試場內置物區發出響聲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3 分。前述各類事件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不予計分。
- 八、如遇空襲警報、地震，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 九、有關違反考試規則處理方式，悉遵照甄選簡章附錄一雲林縣 110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試場規則辦理。